

2025年福建省高速公路第一批94处服务区、出入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D1-ED4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福建省高速公路第一批94处服务区、出入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由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 关于投资 2025年福建省高速公路第一批94处服务区、出入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闽高发展〔2025〕1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 出资比例为 100% ， 招标人为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 / 市。

2.2 项目的规模：本项目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点位共计94处。每个服务区、出入口充电站拟配备的箱变、充电设备均根据场站实际配置，每套充电设备根据场站实际配置单枪或双枪充电终端。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箱式变压器采购及安装，充电桩设备安装，电缆敷设，充电桩基础、整流柜基础等浇筑；户外电缆沟开挖与浇筑、充电站内停车位平整等土建建设。配套附属建设内容包含照明、监控安防等。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共设 4 个标段；本次招标 4 个标段，分为 1 个标段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标段组	标段号	标段范围及工程规模	工期（月）
Z1	ED1	(1) 充电设施建设工程包含箱变、充电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土建施工、电气安装、调试投运。(2) 本工程除充电设备发运人供货外，其他材料采购及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包质量、包安全、包辅材、包施工和相关地点的清洁卫生。(3) 协调国网电源配套施工，办理业扩报装、报竣工工作，确保外线如期接入送电。(4) 组织协调甲供设备厂家完成设备调试、平台接入工作。(5) 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产权单位、经营管理单位、高速交警、交通综合执法、市政、水务、城管、建设局等单位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6) 本标段为南平34处，实际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以具体项目的施工图为准。	2个月（至完工）6个月（至完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ED2	(1) 充电设施建设工程包含箱变、充电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土建施工、电气安装、调试投运。(2) 本工程除充电设备发运人供货外，其他材料采购及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包质量、包安全、包辅材、包施工和相关地点的清洁卫生。(3) 协调国网电源配套施工，办理业扩报装、报竣工工作，确保外线如期接入送电。(4) 组织协调甲供设备厂家完成设备调试、平台接入工作。(5) 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产权单位、经营管理单位、高速交警、交通综合执法、市政、水务、城管、建设局等单位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6) 本标段为福州2处、宁德15处，实际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以具体项目的施工图为准。	
	ED3	(1) 充电设施建设工程包含箱变、充电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土建施工、电气安装、调试投运。(2) 本工程除充电设备发运人供货外，其他材料采购及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包质量、包安全、包辅材、包施工和相关地点的清洁卫生。(3) 协调国网电源配套施工，办理业扩报装、报竣工工作，确保外线如期接入送电。(4) 组织协调甲供设备厂家完成设备调试、平台接入工作。(5) 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产权单位、经营管理单位、高速交警、交通综合执法、市政、水务、城管、建设局等单位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6) 本标段为三明18处、龙岩9处，实际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以具体项目的施工图为准。	
	ED4	(1) 充电设施建设工程包含箱变、充电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土建施工、电气安装、调试投运。(2) 本工程除充电设备发运人供货外，其他材料采购及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包质量、包安全、包辅材、包施工和相关地点的清洁卫生。(3) 协调国网电源配套施工，办理业扩报装、报竣工工作，确保外线如期接入送电。(4) 组织协调甲供设备厂家完成设备调试、平台接入工作。(5) 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产权单位、经营管理单位、高速交警、交通综合执法、市政、水务、城管、建设局等单位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6) 本标段为泉州4处、漳州6处、莆田6处，实际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以具体项目的施工图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建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人业绩条件：2020年1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必须独立地成功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且单一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不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
- (3) 信誉良好，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附录4中所列的任何一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投标人允许参投标段数量及允许中标数量：每个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最多可参投 4 个合同段，最多只能中 1 个合同段。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统称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同一标段内已中标的监理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等信息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一致，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3.7 本次招标包括施工、监理，按照施工、监理的顺序评标和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人及其关联企业在同一施工标段范围内的施工、监理标段中只能被确定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方法评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登录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 10 分 00 秒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www.fjsgs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网址：<https://gsjc.fietc.com>）等媒体上发布。

8、其他事项

8.1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项目经理、总工的姓名和相关证书名称、编号、信用等级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www.fjsgs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网址：<https://gsjc.fietc.com>）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8.2 信用分的使用：本次招标投标人的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年度信用考核结果，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 (<http://220.160.53.3:30050/gzww/>) 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8.3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8.4 电子招标事项

(1)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最新版本客户端，具体操作手册详见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下载中心-软件下载”；

(2)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选择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解密软硬件环境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 本次开标入口：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入后台，在“项目信息-标书自解密”里，选择对应项目，点击“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即可观看开标流程，并参与开标活动；

(4)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8.5 其它补充内容： /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三号楼六层

邮 编：350000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0591-28318885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号楼一层

邮 箱：/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5980666348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督部门名称：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

联系（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

监督电话：0591-28319536

监督部门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

监督电话：0591-87077353

2025 年 7 月 25 日

